

訂購自遊行及當地享樂產品的責任細則一覽

於本公司指定代理「翱翔旅遊」的分社(以下統稱「分社」)、本公司電話報名中心(以下統稱「電話報名中心」)、本公司網站https://wwpkg.com.hk(以下統稱「網站」)，預訂自遊行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及當地享樂產品，或於網站擷取任何資料，均受本責任細則約束。

以下「您」一詞，指透過「分社」、「電話報名中心」、「網站」上進行預訂的客戶。您應事先同意接受本責任細則，方能透過「分社」、「電話報名中心」、「網站」上進行預訂。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本責任細則，您必須接受更新後的責任細則，才可繼續透過「分社」、「電話報名中心」、「網站」上進行預訂。請仔細閱讀本責任細則。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自遊行專線34430881與本公司聯絡。

報名手續

- 報名訂金：**
 - 於「分社」/「電話報名中心」報名
 - 自遊行產品(機票、酒店、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
 - 出發/入住日期前14天或以上收取訂金，機票每張HK\$1000，酒店訂房需繳交第一晚房租(每房計)、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每位HK\$1000(指定套票需在預訂時繳交全數金額)。
 - 當地享樂產品
 - 於預訂時需繳交全數金額。
 - 於「網站」預訂自遊行及當地享樂產品，需即時繳交全數金額。

- 您提供給本公司的證件和相關資料，以及通訊聯絡方式等必需真實有效。
- 於「網站」預訂任何產品，您同意接收預訂確認通知，有關通知將發送至今已填寫之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預訂確認通知將包含訂單號碼，個別產品將包含由供應商提供可列印版本的電子機票、酒店入住券及/或服務電子憑證(下稱「憑證」)。確認訂單通知是預訂流程的一部份，它們並不屬於廣告通訊或市場推廣的一部份。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以出發日/回程日計，如年滿十二歲必需按成人收費，而24個月以下則會按嬰兒收費。如您提供的資料錯誤或不正確，責任自負(一切以航空公司規則為準)。
- 年齡定義：**0-24**個月以下為嬰兒(以回程日計)，**2-11**歲為小童(以回程日計)，**12**歲或以上為成人。
- 「網站」顯示的酒店訂房價格為每晚平均淨房價或總價(含房價、稅項及服務費)，具體將根據系統提示為準。
- 部分國家的某一些酒店，於您登記入住後，會向您收取額外的附加費，如城市建設費或能源附加費。
- 部分產品、指定活動或服務接受即時確認。除此類產品、活動或服務外，任何在「網站」所述的確認時間僅供參考。實際所需確認時間，會因應情況有所調整。
- 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姓名或信用卡於「網站」預訂任何產品的訂單。
-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拒絕或取消任何可能違反此責任細則的訂購。

關於「分社」/「電話報名中心」付款

- 餘款需於航班機位/酒店訂房/第三方供應商確認後3天內或航空公司/酒店/第三方供應商設定之限期前繳交(以較早者為準)，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交的訂金概不退還。出發/入住日期前14天內的預訂需繳交全數金額。
- 付款方式：
 - 現金、易辦事(EPS)、支票、支付寶、信用卡(VISA/MASTER/AE CARD/UNION PAY)及銀行轉賬。
 - 凡使用支票、銀行轉賬或電子銀行方式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為準，在2個工作天後方可作實。
 - 支票抬頭請寫上“WORLDWIDE PACAKGE TRAVEL SERVICE LTD.”。凡於出發/入住日期前7個工作天內繳費，均不接受支票。如以支票支付任何款項，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否則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此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接受期票。
 - 可經銀行轉賬至本公司的滙豐銀行、恆生銀行或中國銀行戶口。如使用網上銀行轉賬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的服務費用。

關於網上付款

- 「網站」目前接受VISA、MASTER及JCB信用卡付款，支援的信用卡以系統提示為準，系統不予通過即代表不可使用。
- 訂單提交後，如因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或系統，導致收款失敗，此訂單之交易將會被完全取消及不會保留有關之訂位，客人如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恕不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 儘管「網站」系統已運用安全通道傳輸信用卡資料，亦建議您應該每月查對銀行月結單及交易記錄，如發現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查詢。

網上預訂確認時間

- 當天提交的訂單，於一般情況下，在提交訂單後24小時內您會收到回覆，如未能於2個工作天內收到回覆或確認通知，可電郵或致電本公司查詢。

收費更改

- 完成購買機票程序及發出機票後，方可保證機票價格。航空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隨時變更票價，本公司恕不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 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價格及收費的權利，變更的內容會於相關產品的價目表更新或張貼在「網站」，若您於該等變更的通知發出後使用，或繼續使用該服務，即表示同意並接納變更後的價格及收費。

訂單更改、取消及退款

- 機票、酒店、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
 - 發出機票及/或酒店確認後，若您因個人理由需作出任何更改或取消，必需根據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若可執行，除按照其收取的更改或取消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張機票/每酒店每房/每位客人HK\$300的更改或取消手續費。
 - 發出機票及/或酒店確認後，若您因「迫不得已理由」需作出任何更改或取消，必需根據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若可執行，除收取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更改或取消費用外(如適用者)，選擇更改的將豁免本公司的手續費，選擇取消的可保留費用6個月用作訂購旅遊產品，或於本公司收取每張機票/每酒店每房/每位客人HK\$300的取消手續費後，取回餘款。

- 當地享樂：**
 - 若您因個人理由或「迫不得已理由」需作出任何更改或取消，必需根據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若可執行，部份產品將豁免本公司的手續費，只會收取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的更改或取消費用(如適用者)；部份產品將收取每張憑證/每位客人HK\$300的更改或取消手續費。
 - 若您因出發或憑證使用當日缺席或在旅途中突然退出，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交的全部費用概不退還。
 - 若您所訂購的憑證項目被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取消，本公司會盡快以合理的方法通知您並安排退款，客人如因此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恕不負上任何責任。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第一百七十七號指引，「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當您的退款申請獲批核後，及本公司需待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成功退回費用後，於扣減本公司的手續費後(如適用者)，會安排將退款金額退回給您。
- 若您以信用卡付款，退款金額將退回至用來訂購該產品的信用卡，由於退款必需經由銀行辦理手續，實際退款時間需以銀行為準。

責任細則

- 航空公司有權取消或重新安排您的航程，無論是否另行通知。您必需自行負責在旅遊前確認預定的出發時間。如果您的航程取消或變更時間，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負通知責任。
- 對於您所選擇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訂購時需遵守航空公司、酒店及/或第三方供應商之額外條款及細則。請仔細閱讀該附加條款及細則。
- 您必需親自準時出現在相關供應商指定的集合地點，且提出該供應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或資料，這可能包括您所列印的憑證。如果您無法準時出現，或未有提供必要的文件或資料，將不會獲得服務或退款。
- 憑證是一次項目的入場券或使用許可證明；憑證上會載明可使用的期限。如果您未在憑證上載明的期限內使用憑證，除非憑證上另有明白規定，否則將不獲退款。
- 您同意，部分提供某些服務及/或活動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要求您先簽署免責聲明後，再參加他們提供的服務及/或活動。您明白，任何違反上述供應商規則和限制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您預訂被取消、導致您被拒絕存取適用的旅遊產品或服務、導致您喪失所支付的預訂費用、及/或導致本公司向您追討該違約行為對我們造成的任何費用。
- 若遇突發事故如惡劣天氣、恐怖襲擊或疫症等，您應留意新聞廣播或致電第三方供應商確認有否更改或取消，如交通服務運作正常，則需如期出發及於指定時間抵達集合點辦理登記手續。如因以上情況而導致任何額外費用如景點門票價格差異、酒店住宿、交通費、長途電話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除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外，本公司及其職員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經營關係的代理人身份在香港或外地安排其他獨立機構所提供的交通工具(如飛機、巴士、輪船、火車或遊覽巴士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委託機構”)，產品使用者如遇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該依照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的委託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通常該等機構均各訂立不同條例，以對產品使用者負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
- 於「分社」、「電話報名中心」及「網站」提供的所有內容，如有任何錯誤、疏漏、差異或不完整，本公司恕不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使用者、預訂者、產品使用者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非直接損失，恕不負責。
- 本公司提供所有的資訊僅供參考，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本公司產品及「網站」的任何內容，恕不另行通知。
- 本【訂購自遊行及當地享樂產品的責任細則一覽】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規範，您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本【訂購自遊行及當地享樂產品的責任細則一覽】，恕不先行通知。

第三方網站連結

- 網站可能包含某些非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第三方網站或服務(下稱「第三方網站」)之連結，即使網站上有前往第三方網站的連結，並不表示本公司贊同或推薦此等第三方網站，或此等第三方網站上可取得的資訊、產品、廣告或其他資料。
- 當您存取第三方網站時，需自行承擔風險。您在此聲明並保證，已閱讀與使用服務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網站的所有可適用政策，且同意受此等政策約束，除了在本責任、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您也會遵守第三方網站的所有可適用政策。
- 對於第三方網站的內容、正確性、隱私政策或實務，及第三方網站上表達的意見，本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且不需負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不會，也無法監督、證實、審查或編輯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若您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即表示同意免除本公司對於因您使用任何第三方網站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旅遊證件有效期及簽證條款

- 您需自行檢查有效之出境/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護照及證件必需由回程日期起計有6個月有效(回鄉卡於回程時必需未過有效期)，及有足夠的空白頁供入境簽證之用，出入境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 各國入境簽證之批核與否，均由各國領事館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需為客人的簽證問題負上任何責任。
- 若您於入境時被有關當局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需負上任何責任，您因而產生的一切住宿費、飲食費及交通費等，均全部由您自行承擔，本公司恕不負責。

旅遊綜合保險

- 出發前請留意所到目的地的最新旅遊資訊，本公司強烈建議您於出發旅遊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 若您已投保本公司的旅遊保險計劃，如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險內容均根據投保的保險公司細則作準。
- 如您於本公司一併購買機票/酒店/自遊行/當地享樂產品及旅遊保險，可免費向本公司申請索償證明信。如非於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而申請索償證明信的產品使用者，每次需收取HK\$100手續費(以每封信計)。

個人資料條例聲明

-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給予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於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除此之外，未經客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客人的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wpkg.com.hk/info/disclaimer/ 的私隱政策。